

國立秀水高工學生「懲罰」案件簽辦單
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	建議老師：
依據	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辦理			建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班級	學號	姓名	事實或經過	擬懲罰程度
導師	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輔導教官 (校安)		相關處室	輔導主任	